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之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2370號、第52386號、第61950號、第638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林之中業於民國115年3月3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1份附卷可稽。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巧曼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宗毅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雅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羽瑤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52370號

114年度偵字第52386號

114年度偵字第61950號

114年度偵字第63879號

被告 林之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之中因缺錢花用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民國114年8月30日0時34分前某時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工地，於同日0時34分許，翻越圍牆進入上址工地內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徒手竊取該工地內之電線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14萬800元），得手後即於同日3時12分許騎乘上開機車載離，並將上開竊得之電線變賣後得款約3,000至4,000元供己花用。嗣經楊世杰於114年9月2日8時30分許發覺上開電線失竊，始報警處理（114年度偵字第52370號）。

(二)於114年9月5日3時12分前某時，騎乘上開機車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宇雄首綻工地，於同日3時12分許，見該工地圍牆有空隙遂進入上址工地內，以客觀上具有危險性足供兇器使用之不詳工具切斷該工地內、浚泰機電工程有

01 限公司（址設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）所有之電線（約3
02 00米，價值約20萬元）而竊取之，得手後即於同日4時46分
03 許騎乘上開機車載離，並將上開竊得之電線變賣後得款約4,
04 000元供己花用。嗣經工地主任陳念祥於114年9月5日14時許
05 在該工地巡邏時發現上情，始報警處理（114年度偵字第523
06 86號）。

07 （三）於114年9月12日2時14分前某時，騎乘上開機車前往臺中市
08 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工地，於同日2時14分許，翻越圍牆進
09 入上址工地內，以現場取得、客觀上具有危險性足供兇器使
10 用之老虎鉗剪開該工地內之電線（為PVC2.2至5.5平方之電
11 線，價值11萬元）而竊取，得手後即於同日3時16分許騎乘
12 上開機車載離，並將上開竊得之電線變賣後得款約4,000元
13 供己花用。嗣經該工地主任陳致均於114年9月12日12時30分
14 許，經水電施工人員通知電線失竊，始報警處理（114年度
15 偵字第61950號）。

16 （四）於114年12月24日2時前某時，攜帶手套1雙、老虎鉗1支並騎
17 乘上開機車前往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2段與四平路交岔路口
18 之工地，於同日2時許，見該工地圍牆有空隙遂進入上址工
19 地內，以客觀上具有危險性足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剪開該工
20 地內、元太水電工程實業有限公司（址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
21 0段000號13樓之3）之電線83捆而竊取，得手後即騎乘上開
22 機車載離。經警於114年12月24日4時32分許，在臺中市北屯
23 區昌平路2段與洲際一街交岔路口，見被告形跡可疑而進行
24 盤查，被告主動坦承上開犯行而為警查獲，並經警當場扣得
25 手套1雙、老虎鉗1支、電線83捆（已發還該工地之機電主任
26 張豐程）等物，而查悉上情（114年度偵字第63879號）。

27 二、案經楊世杰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、浚泰機電工程
28 有限公司委由王鵬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、陳致
29 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、元太水電工程實業有限
30 公司委由張豐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之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、供述	坦承其於犯罪事實欄一(一)至(四)所示之時、地，以上開方式進入前揭工地，並以徒手或老虎鉗切斷電線後載離，復將其所竊得之電線變賣之事實。 (惟辯稱：其係徒手竊取犯罪事實欄一(二)所示地點之電線等語。)
2	證人即告訴人楊世杰於警詢之指證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(一)所示之時間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工地內竊取電線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宇雄首綻工地主任陳念祥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(二)所示之時間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宇雄首綻工地內，以不詳工具剪下電線而竊取之事實。
4	證人即告訴人陳致均於警詢之指證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(三)所示之時間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工地內，以現場取得之老虎鉗剪下電線而竊取之事實。
5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張豐程於警詢之指證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(四)所示之時間，在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2段與四平路交岔路口之工地內，以攜帶之老虎鉗剪下電線而竊取之事實。

6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工地附近之監視器影像擷圖10張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(一)所示之時間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工地內竊取電線之事實。
7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工地失竊後之現場蒐證照片32張、監視器影像擷圖9張	證明以下事實： (1)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工地內失竊之電線非單純經抽離，而係經不明工具剪斷。 (2)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(二)所示之時間，騎乘上開機車進入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工地內，復於1小時後離去。
8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114年9月8日職務報告書、公務電話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各1份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(二)所示之時間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宇雄首綻工地內，以不詳工具剪下電線而竊取之事實。
9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工地內及附近之監視器影像擷圖22張、失竊後之現場蒐證照片18張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114年12月22日員警職務報告1份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(三)所示之時間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工地內，以現場取得之老虎鉗剪下電線而竊取之事實。
10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(四)所

01

	局水湳派出所114年12月24日員警職務報告1份、盤查過程之影像擷圖、現場、扣案物品之照片共15張	示之時間，在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2段與四平路交岔路口之工地內，以攜帶之老虎鉗剪下電線而竊取之事實。
11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	證明被告經警於犯罪事實欄一(四)所示之時、地，扣得手套1雙、老虎鉗1支、電線83捆等物之事實。
12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	證明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被告所有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二、核被告林之中就犯罪事實欄一(一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其他安全設備竊盜罪嫌；就犯罪事實欄一(二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踰越其他安全設備攜帶兇器竊盜罪嫌；就犯罪事實欄一(三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踰越其他安全設備攜帶兇器竊盜罪嫌；就犯罪事實欄一(四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踰越其他安全設備攜帶兇器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4次加重竊盜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扣案之手套1雙、老虎鉗1支為被告所有且係供竊盜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坦承在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；扣案之電線83捆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已發還予告訴代理人張豐程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沒收或追徵。至被告竊得如犯罪事實欄一(一)至(三)所示之電線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上開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02 檢 察 官 陳巧曼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05 書 記 官 蔡容慈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08 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
09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11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12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13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14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15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16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